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 林永堅			服務機關 2.			惟市議會	Ì			11年 文金	1.議員		
						2.				→職稱	2.		
配偶	及未	成	.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林美	玉			長女				林○龍			
長男		林〇)寬			次男				林〇弘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1513-17地號	284	1000分之84	林永堅
高雄縣鳳山市文山段238地號	1,794	10000分之140	林美玉
高雄縣鳳山市文山段238地號	1,794	10000分之174	林美玉
台南縣官田鄉官田段425-14地號	120	120分之2	林美玉
台南縣官田鄉官田段425-12地號	163	所有權全部	林美玉
台南縣官田鄉官田段425-4地號	51	18分之1	林美玉
台南縣官田鄉官田段425-3地號	66	18分之1	林美玉
台南縣官田鄉官田段425-1地號	189	18分之1	林美玉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三	民區大港段15	13-17地號建號74	449	70.76	所有權全部	林永堅
高雄縣鳳	山市文山段23	8地號建號1438		84	所有權全部	林美玉
高雄縣鳳	山市文山段23	8地號建號1445		105.12	所有權全部	林美玉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- "					

(三)汽車

種 数	Ę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1993年Buick小自客			3,800	СС		YEC	000	0		林永堅		
1989年裕隆小自客			1,171	сс		ΥW	OOC	0		林美玉		

額

	航空器 	Т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· 製	造 /	薂 ———	名	稱 ——	國	籍札	票	示	及	編	號	所	:	有 ———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	五)存款(總金額: 元) 1.新臺幣存款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Ż	放 機 構 户							名	金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4	2.外幣及	某他幣	外月存款	ζ.						-								
	ماد	مادن			.,			1 de	1	#		_		ود	金		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-	;	機	7	冓	<i>j</i> =	•		名	折台	全新	臺幣作	賈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:	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Ī	٨ :		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 價	額
無							 	,										
(七)	有價證券(1.股票(總	股票價額	· 票券 :	、债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	總價額	:						j	亡)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Z,	敗		票面]價	額	總			額
無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<u>-</u>				
4	2.票券(總	價額	:		J.,,		元)				.				L			
種		-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枚	7	喪	面	價	——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	 3.債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L			
種				———— 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数	7		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-								
L	4. 其他有(賈證券	人 (總價)	額:	<u> </u>			元							<u> </u>			

(八)其他	財產							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人

類

所

有

單位數

票面價額

總

種

無

無

(九)信	責權(總	金額	:			Ā	:)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

(十)債務(總金額:	1.999.246.69	元)
	1.333.440.03	/(1/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抵押貸款	林美	玉		國泰人	壽						1,992,753
房屋抵押貸款(註)	林美	玉		花旗釒	录行高雄						
註.金額:6,4	93.69	元									

地

金

額

址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永堅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29日